

证券代码：301306

证券简称：西测测试

公告编号：2022-006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810.05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测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测”）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同时成都西测股东曾柯向成都西测进行增资534.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西测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6,30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8号）核准，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2,153,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972,240.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30,363,075.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8,817,684.2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21,328.44	21,328.44
2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	5,344.50	4,810.05
3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16.25	3,916.2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589.19	40,054.74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810.05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测进行增资，同时成都西测股东曾柯向成都西测进行增资534.45万元，其中5,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西测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6,30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4,810.05万元增资将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本次增资属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西测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NEB457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百川路 9 号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次增值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成都西测 90%股权，曾柯持有成都西测 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年度
	资产总额	3,651.18	3,301.39
	负债总额	2,146.27	2,179.79

	净资产	1,504.91	1,121.60
	营业收入	1,337.69	2,079.41
	净利润	383.31	526.48
	审议情况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成都西测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成都西测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810.05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测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成都西测增资是为了推动“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成都西测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10.05 万元对成都西测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